

致立法會議員：

衛生署拒絕會面 外判工上訴無門
甚麼政策/法例 確保更生人士就業 免受歧視

本會一直關注「更生人士」就業歧視問題，政府約十數萬外判工人，政府要求「聘用外判工」與「聘用公務員」作相同的「品格審查」，但政府部門發指令要求外判公司裁員時，外判工卻無上訴機制。

09 年 6 月 1 日起陳先生，開始受聘於外判清潔公司，任職清潔員為半年，為衛生署外判合約工(月薪 7551 元)，從事搬運清潔用品的工作，於入職時事主向該清潔公司申報有案底，於 09 年 6 月 24 日衛生署發信要求事主前往「警察總部無犯罪紀錄辦事處」打手指模，然後於 09 年 7 月 13 日清潔公司通知事主表示「衛生署品格審查不合格」，故要求事主於 09 年 7 月 21 日離職。事主因此任職 51 天後便被迫失去工作。

事主曾有兩次輕微罪行(92 年及 04 年)，兩次均被罰款 500 元且無須入獄，現年 55 歲且已五年無再犯事。本會不明白為何所有政府外判工的職位，均需作品格審查（查問案底）？而甚麼樣的案底配合何種工種「政府會認為不適當」？政府表示自己為公平的僱主，對於坦承案底的陳先生反而不公平(陳先生承認有案底後被要求打指模)。

09 年 7 月 23 日本會發信予衛生署署長要求會面，可惜至 09 年 8 月 5 日衛生署第二次書面拒絕派任何代表與陳先生會面，理由是陳先生的「刑事紀錄審查結果」不適宜在衛生署工作，故指令外判公司辭去陳先生，衛生署竟然表示無需直接向陳先生解釋。

為表達對政府的不滿，本會將聯同更生人士到立法會申訴，表達要求：

- (1) 要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介入，討論更生人士在政府外判工及聘用公務員時，有何機制或指引，確保更生人士不受歧視？
- (2) 政府指令外判公司辭去員工時，外判工向政府的上訴機制為何？
- (3) 要求政府制定指引，協助更生人士入職政府一般工作 或 外判工作？
- (4) 要求政府澄清現時有何政策/法例：確保更生人士在政府部門/外判工/私人公司求職而免受歧視？

聯絡：吳衛東(社區組織幹事)

2713 9165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更生人士權益協會
露者者權益協會
2010 年 3 月 2 日